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7月16日举行上市聆讯，审议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的申请。

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已于7月17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，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，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，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。

公司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